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26號

03 原告 汇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07 被告 王中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0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697元，及其中新臺幣172,529元自民
13 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4 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74,6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2 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6日向原告申請
24 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
25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
26 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清
27 償，並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28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5%計算之循環利
29 息。詎被告至113年9月18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74,69
30 7元未依約清償，其中本金172,529元、利息2,168元。依約
31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

給付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合　　計	1,880元	